

#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

浙大继发〔2023〕 1号

---

## 关于印发《2023年继续教育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院（系）：

现将《2023年继续教育重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办学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继续教育管理处

2023年3月20日

# 2023 年继续教育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学校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发展和“双一流”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坚持“高水平、高质量”“高端化、品牌化、全球化”，继往开来，开拓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高质量推进继续教育事业提质、增量、升效，奋力开创一流特色继续教育发展新局面。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调整办学结构，优化办学布局。**根据一流特色继续教育发展要求，开展办学绩效综合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继续教育中心布局；重点支持办学行为规范、办学基础扎实、办学特色鲜明的院系做大做强继续教育；支持异地校区充分挖掘优势，利用学科、区域、师资优势等开展继续教育。

**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规范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重要文件精神，

坚持自招、自办、自管，建立健全规范办学长效机制；加强督导及过程管理，完善质量控制机制，落实问题反馈机制；巩固中央巡视整改、教育部非学历教育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成果，适时开展校内专项巡查。

**三、深化品牌建设，发挥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实施“一院一品”工程，培育特色鲜明、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开展首批品牌项目评估；支持办学院系承办国家部委委托、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扩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浙江大学基地的影响力；做好“新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等系列干部培训教材的推广使用；鼓励办学院系发挥学科特色，开展高水平培训，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做好新一轮继续教育从业人员的队伍规划，根据办学院系“原有队伍规模”“当前办学现状”“未来发展规划”等关键因素，科学配置；完善从业人员准入机制，严把入口关，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加强岗位培训，严格从业规范，持续提升专业化水平。

**五、完善选用标准，建设高水平师资。**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继续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理论和实践双轮驱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教学经验丰富、专业领域造诣深厚的高校教师和专家学者为主体的师资队伍；严格师资准入标准，多维度夯

实教学师资的选用，优化师资结构，实施动态管理。

**六、加强资源配置，释放办学活力。**逐步建立以贡献为导向、与一流特色办学定位相适应的资源配置机制，进一步释放办学活力；加大资源整合和调配力度，提升继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能力；根据校园整体规划，积极争取多方支持，逐步推进西溪校区继续教育综合体的规划、改造、建设工作。

**七、加强研究交流，扩大办学影响力。**加强理论与政策研究，推进继续教育智库建设，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以理论研究指导继续教育实践创新；加强学习与交流，充分发挥浙江大学作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继续教育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海峡两岸继续教育论坛秘书长单位的作用，扩大影响力。

**八、统筹安全与发展，防范办学风险。**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落实办学院系党委在师资管理、课堂教学、教材选用等方面的责任；签订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责任书，压实办学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守底线、防风险，确保远程学历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平稳收尾；坚持“谁举办、谁负责”，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背景下的教育培训工作。